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21/01-02號文件

2002年6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》(第419章) 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2年7月3日動議通過上述決議案。政府當局藉此項決議案請立法會批准香港醫學專科學院(下稱“專科學院”)訂立的《2002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。修訂規例只有一項條文，就是廢除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》(第419章，附屬法例)(下稱“主體規例”)第9(3)條。

2. 主體規例第9條訂明專科學院院務委員的任期。該條第(3)及(4)款的條文如下 ——

“(3) 院務委員最多只可連續出任8年，身為當然委員時的服務年資不計算在內。

(4) 任何院士在其一生之中不得出任院務委員超過12年，但以院務委員身分擔任上一屆主席的服務年資，並不計算在內。”

議員或會注意到，第(3)款規定院士可連續出任院務委員的最長年期，而第(4)款則規定院士在一生之中可出任院務委員的最長年期。

3. 根據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演辭擬稿(已另行發給議員)，廢除第9(3)條的原因是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相信，第9(4)條對院士的最長任期已作出足夠的規定。此外，如果一名院士擔任院務委員的最高期限是12年，並沒有任何強烈的理由在這名院士於院務委員會的任期滿8年時中止他的院務委員身分。

4. 擬議的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
2002年6月19日